

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产洁具（角阀、手轮、水龙头等）1600 万件，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洁具（角阀、手轮、水龙头等）800 万件。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移动式烟尘除尘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废水暂存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271 号。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2350583MA2XXD858E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规模为：年产洁具（角阀、手轮、水龙头等）1600万件；总投资金额1000万元	建设规模为：年产洁具（角阀、手轮、水龙头等）800万件；总投资金额500万元	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相应生产设施分阶段建设
项目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机加工粉尘比重大，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机加工粉尘比重大，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为下阶段建设内容，本阶段无抛光粉尘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机加工粉尘比重大，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机加工粉尘比重大，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242\text{mg}/\text{m}^3$ 、 $0.24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北侧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67.9dB(A)、6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他侧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61.7~63.5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年生产加工洁具 1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仑苍源生阀门厂

2021 年 12 月 22 日